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可再生能源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特別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它們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可再生能源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 (iii)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

業 務

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機電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可再生能源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25個手頭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570.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主要為公營界別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

業 務

門或政府法定機構。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主要為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主要包括中電集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型建築項目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工作分配計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0.9%、34.3%及35.5%。

業 務

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及資質，是我們能夠於公營及私營界別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本集團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此外，本集團已註冊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有資格直接競投該類別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同時，於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下獲委聘的分包商，通常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現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有關我們牌照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註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內容：

我們於香港土木及機電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姚宏利先生成立森興貿易，即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於逾18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逐漸於土木及機電工程站穩腳跟。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9個項目，且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目前有25個在建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項目等大型基建項目，並成為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在投標項目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為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經我們多年的運營，我們已於土木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機電工程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工程等各種建築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描述」一段。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建築項目中提供特定類型的建築服務以及綜合建築服務。此外，我們廣泛的建築服務範圍有助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舉例而言，大型發展項目有時需要總承建商於不同的工程領域聘用多個不同的分包商。憑藉我們在各類建造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建築服務的整套方案，從而減少客戶聘用多個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需要。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政府致力於基建發展並持續撥出大量資金予2023年施政報告及2024年／2025年財政預算所述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東涌線延線、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等。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需求，有利於我們接觸廣泛的客戶及商機，特別是香港即將開展的大型基建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369人，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經理、採購經理、管工以及財務及行政人員。有關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此外，擁有自有的機械及設備，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及機電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86台輪式挖掘機、12台壓路機、3台履帶吊機、11台發電機及66台重載自卸車。有關本公司自有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我們的

業 務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人力及我們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具有靈活性並使我們能夠(i)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ii)調配我們自己的勞工及機械及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益及日程規劃；及(iii)減少我們在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機械及設備方面對分包商／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有助我們維持定價的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且對建造業的發展有敏銳的感知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的建造業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姚宏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由五名員工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副總經理黃世堯先生及莫招寶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9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敬業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及業界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持續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董事意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政府已採取行動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如實施上網電價(FiT)。根據行業報告，根據政府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於2017年4月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上網電價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上網

業 務

電價計劃的申請已由2018年的60份增至2021年的18,000逾份。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可再生能源中的太陽能大幅增加，由2018年的47太焦耳增至2021年的432太焦耳，這主要歸功於上網電價計劃。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我們的機電分部項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亦已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透過安全檢查預防發生事故。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預防因我們承接的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具備更有利條件能夠按時並於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及電力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我們擬通過採用下列主要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1. 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的營運能力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

由於我們為客戶施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機隊的可用性，我們擬購置更多機械，以提高我們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的整體營運能力。我們認為，投資更多機械(包括電動挖機、電動攪拌車、電動履帶吊及可移動式充換電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

業 務

並使我們能夠符合香港建造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亦將使我們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從而有效管理各個項目的時間表，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並使我們通過承接複雜程度較高規模的大型項目，提升我們執行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通過此舉，我們方能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旨在減少建造業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已發佈並不斷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高行業標準，促進市場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建造業亦積極參與其中。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亦於2023年首次推出「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及「零碳建築認證計劃」，鼓勵業界採用有系統及以基準驅動的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

例如，政府於2021年10月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概述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及目標。於2018年10月，發展局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批准的原預算為10億港元(政府在2022-23年預算中追加12億港元的預算)，以支持(其中包括)提高環境績效的技術。CITF提供的部分資金包括對先進建築技術(ACT)的資助。因此，我們將購置的更多機械為電力機械。透過於未來的項目中投資及部署電力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成為建造業的先鋒，培育可持續建築文化，並為香港「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作出貢獻。

於2023年6月，本集團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中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中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器的銷售及租賃)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採礦

業 務

設備、物流設備、油氣設備，以及鋰電池設備、太陽能組件及製氫設備等新興產業)的同係附屬公司。中富的電動機器(如電動搬土機及電動挖掘機)已列入CITF的先進工具及設備類別的預先批准名單。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能夠自中富購買電動工程機器自用，同時中富授予本集團在香港分銷其電動工程機器的分銷權，為期三年，並無最低購貨承諾。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收購額外的電動機器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2. 競爭更多大型項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於香港承接更多土木及機電大型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土木工程總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59,918.2百萬港元上升至2028年的約68,81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尤其是(i)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總值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分別以約7.4%、3.7%及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調配資源，爭奪香港的大型盈利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以抓住即將到來的商機。然而，本集團於任何給定時間的可執行的該等項目數量受到我們資源的限制，包括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人力及機械。在建造業，由於本集團通常需要於客戶付款前先支付啟動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因此本集團於項目早期通常會產生淨現金流出，而客戶通常會在工程開工及／或完工後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業 務

3. 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

我們認為一支具備行業知識、建造業技能及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操作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已分配至手頭項目。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規模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擬承接額外的更大型項目的項目管理需求。倘我們未來承接額外項目，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承接的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通過擴大人力資源，我們將有額外能力同時承接更多項目，同時保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擬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培訓講習班或課程，以更新彼等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該等培訓講習班或課程可透過內部進行，或由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以補貼入場費的方式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營運的計劃擴張，本集團必須擴充項目管理團隊，以增強項目管理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編纂]後增聘項目經理、安全經理和安全主任、工料測量員及工程師，以應對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新員工招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4. 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致力於推進安全常規。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安全規劃所載的安全規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率低於香港業界的平均水平(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意外率分析」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採用技術(即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能夠隨時協助職業安全從而保障工人的安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通常由三部分組成，即用於監測活動及

業 務

識別安全隱患的智慧安全裝置、用於傳輸由智慧安全裝置收集的數據的通訊網絡；及用於為數據分析及警報生成以及促進後續行動提供一站式中心的集中管理平台。該系統通過收集實時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集中管理平台使項目團隊能夠掌握整個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當檢測到潛在隱患，該系統將立即向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及工人發出警報。

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亦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例如，於2024年5月，發展局及CIC共同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及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推動業界更廣泛地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為地盤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屋宇署將自2024年7月起開始引進強制性措施，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條件，規定私人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計劃於首次批准或作出重大修訂時，須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提供合資格的建築工程監督。對於估計成本超過30百萬美元並涉及使用移動設備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須採用相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警告系統。

此外，我們擬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提高項目實施的效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更好地規劃及分配人力。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採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可再生能源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部分機電工程及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乃根據項目合約進行，但我們根據定期合約提供部分機電工程，據此，我們負責提供區域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其中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我們留有一批可承接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及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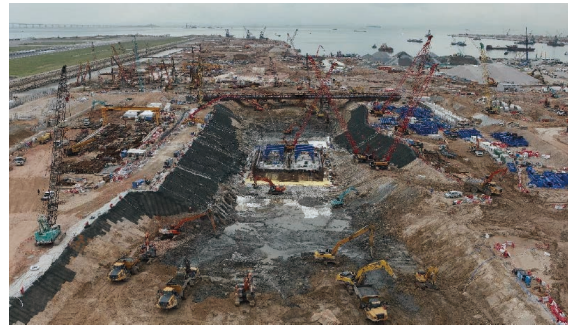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本集團開展的地盤平整工程涉及以下方面：

- (i) 清理建築地盤，如移除多餘的構築物、灌木、表層土壤及碎石，以及拆卸現有構築物；
- (ii) 挖掘至設計地層及／或地庫層；
- (iii) 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建築及／或上層結構建築準備建築地盤；
- (iv) 建造護土構築物；
- (v) 建造地表排水系統；及
- (vi) 路塹邊坡、填土斜坡及鞏固斜坡。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土木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地盤平整工程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及(ii)維護現有道路。排水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

我們進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建造人行道蓋板



建造污水系統

機電工程 —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總協議C為元朗區提供類似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為中電集團提供分區機電工程的總承建商作為項目擁有人。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機電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可再生能源 — 太陽能光伏工程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工程通常涉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我們亦提供光伏系統的年度維護服務。

下圖顯示我們太陽能光伏安裝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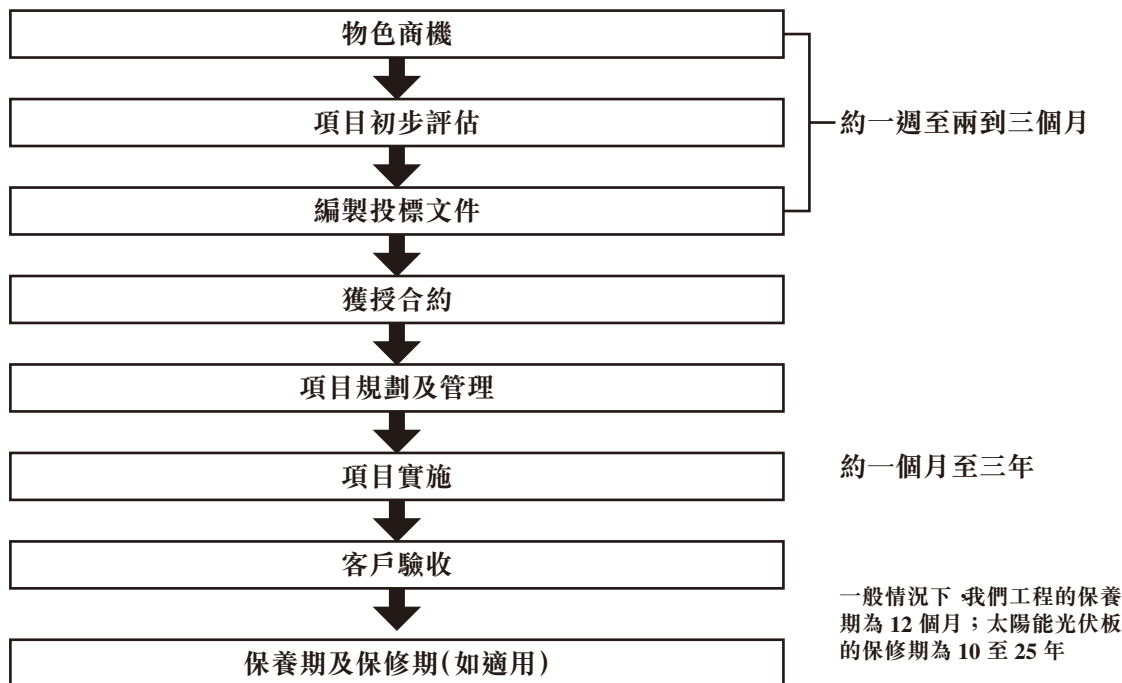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運營

運作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附註： 時間範圍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範圍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建築工程總承建商）的投標邀請。有時，客戶在提交主合約標書前會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此等客戶其後獲得該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涉及的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或可再生能源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業 務

就總承建商參與的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我們從不同政府部門網站的刊物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於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註冊為集團A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的試用承建商，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範圍。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可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是否應進行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報價或費率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分包服務的近期價格趨勢以及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類型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分包商及／或材料供應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對我們的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業 務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此外，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6	74	62
獲授項目數目.....	19	21	18
中標率(%) ^(附註1)	33.9	28.4	29.0 ^(附註2)

附註：

1.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2. 在2023/24財年期間招標的62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個項目的招標結果仍待公佈。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積存項目價值，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業 務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在各個項目中的角色指派不同的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組建由地盤主管、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ii)聘用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v)編製進度報告；及(v)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vi)確保所執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主計劃，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履行關鍵的管理監督職責。項目經理亦會及時了解法定要求並就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提供指引，執行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明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其監督項目的狀態；
-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監督我們多個地盤的整體員工隊伍，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並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管工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規劃地盤運作，以及設計合適的方法及程序；

業 務

-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協助我們的地盤主管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特定的項目；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並監督日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期，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機械租賃成本。

我們留有一批可承接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人。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規格。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當中將報告項目狀況以及於整個項目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地盤主管審核並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我們的客戶亦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根據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已完成的工程，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對於中電集團委聘我們實施的項目，我們於項目項下工程(就基於項目的工程而言)或每項工程訂單(就基於定期合約的工程而言)完成後向中電集團收取最終付款，而非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付款條款」及「我們的客戶 — 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各段。

客戶驗收

我們的工程完工後，項目管理團隊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客戶其後將對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進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通過檢驗後，我們通常將自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

保養期及保修期(倘適用)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含於相關地盤工程完工後起計12個月的保養期。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加入養期。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光伏系統的供應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可為太陽能光伏板提供1年的材料及工藝保養，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提供25年的電力輸出保養。

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特別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這與我們的建築服務相配套。

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基建項目(即第#01號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租賃地盤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履帶吊機及吊臂式貨車等設備。在同一項目中，我們為承建商供應uPVC管材等建築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土木、機電及可再生能源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63.4	175,411	51.8	365,454	69.9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9.9	114,596	33.8	309,429	59.2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3.5	60,815	18.0	56,025	10.7
機電工程	127,638	29.1	125,409	37.0	113,244	21.6
可再生能源	32,907	7.5	38,043	11.2	44,308	8.5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有關服務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如中電集團)。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以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法定機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業 務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2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按已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各自己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1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8	8	10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9	18
1百萬港元以下	23	31	43
總計	43	59	7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1/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經註釋)	合約金額 (經註釋)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經註釋)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將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經註釋)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	客戶A、客戶C、 客戶E、客戶J	390,371 千港元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2年6月	48.9	16.8	—	—	—		
2	#02	金域營造	不適用 (經註釋)	私營	臺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8.3	12.2	31,752	6.0	不適用 (經註釋)		
3	#03	中電移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經註釋)	私營	深水埗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經註釋)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7.3	6.3	20,268	3.9	不適用 (經註釋)		
4	#04	中電移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經註釋)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經註釋)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5.1	13.7	55,631	10.6	不適用 (經註釋)		

業 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備註1)	合約金額 (備註2)	項目界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備註3)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將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備註4)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5	#05	客戶F	29,998	公營	於多個學校及非 政府組織所在 地	太陽能光伏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0年9月 完工：2022年9月	15,718	3.0	2,463	0.7	—	—	
2021/22財年總計									378,047	72.6					

附註：

-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及總協議B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及總協議B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並未規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4月30日
年初項目數目 ^(附註1)	15	27	32	23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	27	32	28	2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	(27)	(37)	—
年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27</u>	<u>32</u>	<u>23</u>	<u>25</u>

附註：

1. 年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末項目數目相等於年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初積存項目的年初／ 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650,515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授出合約 工程總值 ^(附註1)	414,793	715,962	338,360	8,76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314,080)	(215,310)	(409,861)	(89,098)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 目的年末價值 ^(附註2)	<u>221,364</u>	<u>722,016</u>	<u>650,515</u>	<u>570,184</u>

業 務

附註：

1. 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2. 積存項目的年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包括(i)約600.1百萬港元的地盤平整工程；(ii)約45.6百萬港元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約4.8百萬港元的可再生能源工程。

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並未計入上表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原因為協議並未規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而確認的服務收益金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協議應佔服務收益：			
總協議A	70,306	79,332	81,392
總協議B	43,200	44,221	31,753
總協議C	11,235	—	—
總計	124,741	123,553	113,145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25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2024年4月30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不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正在進行重大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07	客戶G	573,344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9,747	171,584	392,013
#08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189,178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7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7,295	43,720	138,163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窩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正在進行	3,729	26,056	32,903	36,377
#09	中國跨橋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29,687	公營	小欖灣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6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5,667	19,455	4,565
#10	中國跨橋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60,750	公營	元朗	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3年6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17,885	42,865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港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港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需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港幣)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11	客戶K	27,444	私營	西沙路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1月16日 完工：正在進行	千港元 不適用	千港元 不適用	千港元 2,995	千港元 24,499
#12	客戶F	32,106	公營	於多個學校及非政府 組織所在地	太陽能光伏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9月1日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18,672	12,792	642
#13	客戶L	57,067	公營	APM及BHS隧道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4月1日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067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當中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將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上市電力集團、香港的建築承建商、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多個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部分機電工程及所有土木工程。就太陽能光伏工程而言，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工程，並每年提供維護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三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將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列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不同於合約所列明

業 務

原始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磋商的結果，部分客戶亦可能按總價基準委聘我們，按此基準，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總價進行客戶協定固定數量的指定工程。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於收到我們的工程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自開具付款證明日期起計7至60天。

保險

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總承建商通常會投購上述保單，承保其自身責任及我們的責任。

物料採購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物料可由(i)我們自費採購；(ii)客戶自費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有關成本其後將於向我們發出的有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物料。當我們客戶採購若干物料供我們使用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時，我們會將有關客戶視為相關物料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中進行論述。有時，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採購若干規格的物料。

保養期及質保(如適用)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工程竣工起12個月的保養期。對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應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能會以背靠背基準遵循主要合約的條款而包括保養期。

業 務

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供應及安裝光伏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可就太陽能光伏板的物料及工藝提供1年質保，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就輸出功率提供25年質保。

保留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的至多10%，作為保留金，惟上限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保留金通常於完成工程並獲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通常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後發放。另一種情況為，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以背靠背基準發放保留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工程變更指令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額外或更改工程。倘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近。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工程變更指令通常透過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發出，當中載述根據該工程變更指令將執行的工程細節。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

業 務

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每天固定金額或總合約金額的固定比例計算。我們的客戶有權收回因我們違約而產生的所有額外成本、開支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客戶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工程、未能於客戶指示後移除有缺陷材料或補救有缺陷工程，客戶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遭終止。

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

總協議A

我們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A，以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並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本集團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正考慮磋商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

業 務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黃大仙區及深水埗區
合約金額	<p>協議並未訂明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p> <p>對於項目擁有人於主合約下發出的同一工程指令，倘主合約下的合約金額出現任何波動，合約金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應付本集團的合約金額將由項目擁有人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協議訂明的計算機制全權酌情調整。</p>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提交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保險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負責投購及維持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一線工人僱員賠償保險。
保養期	於保養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中電集團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業 務

保留金 協議訂明協議下保留金的最高金額。保留金於根據協議發出的最後一項工程指令的保養期屆滿後解除。

總協議B

我們與金城營造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B，以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金城營造(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

原期限屆滿後，金城營造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金城營造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城營造並未表示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本集團與金城營造正考慮磋商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金城營造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荃灣地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協議並未訂明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金城營造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金城營造提交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金城營造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原材料供應	經金城營造酌情決定並同意，金城營造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將由金城營造全權決定。
保險	金城營造負責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
保養期	於保養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金城營造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保留金	按金城營造支付的分包費用協議中規定的費率。

主要客戶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4%、24.0%及32.6%，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4.6%、61.0%及72.3%。

業 務

2021/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附註1)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 4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68,464	32.4
2	客戶C ^(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 4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24,551	23.9
3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4,026	16.1
4	金城營造 ^(附註4) ...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 付	43,201	8.3
5	客戶E ^(附註5)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15日；以支票方式支 付	20,408	3.9
		五大客戶合共			440,650	84.6
		所有其他客戶			79,701	15.4
		總收益			<u>520,531</u>	<u>100</u>

業 務

2022/23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6,656	24.0
2	金城營造 ^(附註4)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可再生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4,940	12.4
3	政府部門B ^(附註7)	自2020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4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31,532	8.7
4	客戶C ^(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30,275	8.4
5	政府部門A ^(附註6)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27,109	7.5
		五大客戶合共			220,512	61.0
		所有其他客戶			140,695	39.0
		總收益			<u>361,207</u>	<u>100</u>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G ^(附註8)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60日；以電匯或支票 方式支付	171,584	32.6
2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8,892	16.9
3	榮興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9)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45日；以支票方式支 付	43,721	8.3
4	中國路橋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30或35日；以支票方 式支付	42,162	8.0
5	政府部門 A ^(附註6)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 付	34,327	6.5
		五大客戶合共			380,686	72.3
		所有其他客戶			145,413	27.7
		總收益			<u>526,099</u>	<u>1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由四家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其中第一家公司為一家於建造業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國際管理承建商。第二家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為全球能源及電力、水資源、環境建設、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提供融資、規劃、建設、設備製造及管理服務。第三家公司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第四家公司為香港的一家工程公司。
2. 客戶C是由一家中國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合資企業，提供建築總承建服務。該中國公司承建水利項目、市政公共工程、房屋建築項目及其他項目。
3.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電集團為亞洲最大的投資者擁有的電力企業之一，提供發電、輸配電及客戶服務。
4. 金城營造為香港能源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者，為政府電力、交通及工務部門的客戶提供土木、建築、電力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全方位定製化及專業化服務。
5. 客戶E為一家從事工程及建造業的香港公司。
6. 政府部門A為負責渠務及排污工作的政府部門。
7. 政府部門B是負責開發香港道路及鐵路網絡以及道路養護的政府部門。
8. 客戶G是一家中國建築承建商與一家香港土地開發商的合資企業。該中國建築承建商是中國建築行業的龍頭企業。
9.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其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公用設施工程及景觀美化工程方面的服務。
10.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提供各類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工程、施工、項目管理及投資等多樣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4%、24.0%及32.6%。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4.6%、61.0%及72.3%。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然而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如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榮興建築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建項目的客戶，該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最大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以合約總金額計算，第三跑道項目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共基建項目之一，約1,415億港元，且僅批予有限數目的總承建商。於此情況下，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該等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
- 如上所述，我們客戶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參與大型項目，如第三跑道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而非依賴於少數特定的經常性客戶（下文披露的定期合約項下的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除外）。此外，客戶A、客戶C及客戶G均為合營企業，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彼等是專門為特定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行業報告，此為常見行業慣例。
- 我們直接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總協議A，範圍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此外，我們是金城營造的分包商，而金城營造是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範圍

業 務

覆蓋荃灣地區。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為中電集團提供分區機電工程的總承建商作為項目擁有人。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機電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為分包商(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提供分區機電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中電集團及／或其總承建商將我們視為首選業務合作夥伴，這是由於彼等相信我們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求。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均為定期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並附帶續約選擇權。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可分別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分別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本集團正考慮分別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磋商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主要客戶

對銷費用安排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該等安排一般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儘管與客戶的正式合約一般不會對我們施加特定條件或要求，要求我們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但我們的客戶實際上可能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所涉及的費用則由我們支付。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於某些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向其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總承建商隨後會在向分包商發出的相關付款證明中扣除該等款項。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採取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一般可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大宗採購訂單定價；及(ii)通過集中採購同一建築項目下不同類型建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以提高採購效率。此外，對銷費用在建造業中十分普遍，尤其是在規模較大的項目中。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五大客戶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對銷費用安排)詳情：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服務種類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68,464	32.4	23,607	6.5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8,046	1.9	1,288	0.5	—	—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4,551	23.9	30,275	8.4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10,033	2.4	2,154	0.8	—	—

業 務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服務種類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城營造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3,201	8.3	44,940	12.4	32,681	6.2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電力供應		54	0.0	—	—	—	—
客戶E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0,408	3.9	22,085	6.1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服務		—	—	4,737	1.7	—	—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7,295	2.0	43,721	8.3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雜項		—	—	—	—	20	0.0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1,934	6.1	42,162	8.0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及 混凝土		—	—	8,928	3.1	740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銷費用主要來自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項目（即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榮興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應佔的項目）的燃料及分包服務。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下的對銷安排旨在(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可就大宗採購訂單協商更優惠的燃油定價；及(ii)加快工程進度。

業 務

客戶重疊

1. 與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其中一個項目(即#01號項目)分包，並支付分包費用。在上述項目中，我們亦向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機電」)租賃機械，並賺取租金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捷達機電將若干機電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8百萬港元)分包予我們，並向我們支付分包費用。

實際上，捷達機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高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確認，其並未參與高陞集團的營運。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為我們供應材料的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收益			
服務收益(千港元).....	2,897	1,857	—
租金收入(千港元).....	5,160	—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5%	0.5%	—
服務成本(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千港元).....	24,587	5,490	—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5.8%	1.9%	—

2. 與啟豐建築有限公司的交易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啟豐建築有限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卡車租賃服務，並向其供應材料及採購材料，該公司為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數額。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後所得出估計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

業 務

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有土木及機電工程項目，故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元及在一定程度上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

投標階段估計成本時，我們可向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獲授項目後將會聯絡我們於投標階段獲取報價的供應商，且可能進一步與彼等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分包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 務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乃基於按量付款基準進行。根據按量付款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保養期

分包商須負責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整改其獲分包工程出現的工程缺陷以令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

物料安排

物料乃由(i)分包商自費提供；或(ii)我們自費採購；或(iii)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分包商承擔)，而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及客戶的安全政策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則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不合規行為招致的任何訴訟行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業 務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物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向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我們所需物料的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就供應商於香港供應的物料而言，所供應物料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就供應商於中國供應的物料而言，供應商負責將物料交付至船上，而我們則安排將物料交付至我們在香港指定的目的地。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類型包括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我們會於物料送達時對其安排實物檢查。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向供應商退貨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根據採購總數量向我們收取費用。

與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力佳」)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於2020年，我們與力佳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為#01號項目供應物料。於協議期限內，我們就每次採購向力佳下發訂單。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四年
待採購產品	uPVC管材
交付	力佳須負責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將產品交付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並對運輸過程中產品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 力佳須負責透過公路交付產品。若本集團要求海運產品，我們將按協議規定金額補償力佳額外費用。

業 務

定價	產品價格按協議規定的單價及採購總量釐定。
排他性	力佳不得向#01號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設項目下的任何其他分包商供應產品或服務。
退貨安排	產品如有任何損壞或缺陷，我們有權退貨。
支付及信貸條款	一般而言，購買產品的付款應於每月最後一日起計50日內支付。力佳授予本集團1.5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倘超出信貸額度，本集團須於七日內付款。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協議可予終止： (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或採購訂單； (ii) 任何一方面臨解散令；或 (iii) 經雙方書面同意。
重續	待協議期滿如有任何採購訂單尚未履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可延長協議期限。

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亦向雜項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價格、所需的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1/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主要為供應原材料	自2016年起	7或5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32,791	7.7
2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30,854	7.2
3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以支票方式支付	25,262	5.9
4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4)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24,587	5.8
5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5)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款申請而言為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5,842	3.7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336	30.3

業 務

2022/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附註6)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2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款申請而言為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0,457	3.7
2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775	2.7
3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8)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17年起	預付款及7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017	2.4
4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9)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2年起	以對銷費用方式支付 ^(附註a)	6,740	2.4
5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10)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7至1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6,591	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580	13.5

附註a：

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2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2,895	10.6
2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9,801	4.9
3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0,465	2.6
4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2)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3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0,229	2.5
5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以支票方式支付	6,794	1.7
五大供應商合共					90,184	22.3

附註：

- 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銷售PVC、UPVC、PE及HDPE管材及配件。
-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提供重型運輸車輛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舊重型設備及零配件銷售、重型設備租賃以及提供維修及配套服務。
-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安裝及維護MVAC系統、排水系統、供水系統、游泳池及噴泉系統、電氣及控制系統以及建築物中的智能電氣控制系統。根據高陞集團控股有

業 務

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已確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運營。

5. 有關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下文段落。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行業。
7.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結構製造和安裝及鋼鐵行業。
8.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建。
9. 請參閱主要客戶附註10。
10.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行業。
11.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及相關工程
12.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化學品貿易商。

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關係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姚新斌先生及姚恆華先生分別擁有50%。姚新斌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侄，而姚恆華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兄弟。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服務成本的3.7%、1.0%及0.2%。於2021/22財年，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本公司確認，上述交易在[編纂]後不會繼續進行。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當我們自身的勞動資源有限或分包工程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接駁及挖溝)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現場勞動密集型或技術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可降低固定生產成本，並有助我們按項目基準利用他人已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土木及機電工程承建商通常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將考慮其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安全、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可動用之資源以及聲譽。基於此等因素，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我們一般向不同合適分包商獲取報價並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中採購材料。甄選材料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將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

業 務

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材料以及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地盤主管及安全主任監督我們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及安全。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個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核後，定期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作記錄。

採購材料

本集團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定期更新有關名單。我們會於材料送達時進行實物檢查。有關我們採購材料的政策，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業 務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控手冊及安全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ii)回應指示；(iii)履行保養期責任；(iv)管理承諾；(v)服務質量；(vi)成本競爭力；及(vii)監測及實施適當安全措施的能力；及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安全管理體系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對竣工工程進行最終檢查及測試

於工程竣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我們或分包商所實施的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而言，我們的員工將於工程竣工後進行測試，以確保工程符合客戶的規格，並將測試報告提交予客戶審批。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材料並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交付至項目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留有大量存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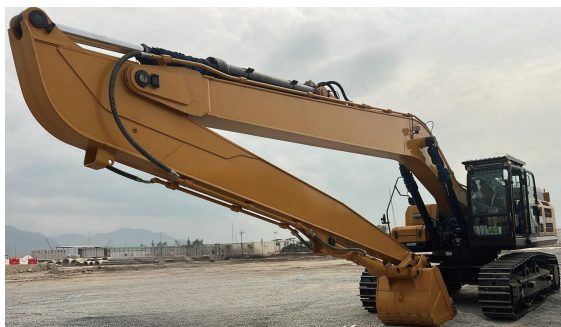
業 務

機 械

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伸縮吊、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在進行項目時，我們可能會使用自有或租賃機械，視乎(其中包括)自有機械的可用性、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使用該機械的預期時長等因素而定。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自有機械有助本集團應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機電工程和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且由於能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情況，使我們能有效管理每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機械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於我們2021/22財年購置機械後，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在服務成本中的佔比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械類型：

輪式挖掘機



電動挖機



挖土機主要用於實施挖掘工程。

推土機



推土機主要用於推土及挖土。

業 務

壓路機



壓路機主要用於壓實道路建設中的土壤、碎石、混凝土或柏油。

重載自卸車



重載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載沙子或建築垃圾／材料等重物。

輪式裝載機



輪式裝載機主要用於在作業地盤裝載及搬運材料。

業 務

發電機



發電機主要用於供電。

履帶吊機



履帶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搬運重物。

混凝土攪拌機



混凝土攪拌機主要用於將水泥、混凝土料(如沙)及水攪拌成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機械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可行日期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土機.....	47	53	86	86
履帶吊機.....	—	—	2	3
推土機.....	—	—	2	2
壓路機.....	7	7	12	12
混凝土攪拌機.....	—	—	6	6
重載自卸車.....	42	42	61	66
發電機.....	—	1	11	11
輪式裝載機.....	—	—	1	1
灑水車.....	—	—	—	2
總計.....	96	103	181	189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自有機械的剩餘使用年限：

	完全折舊或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內	兩年至三年	超過三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土機.....	14	—	3	69
履帶吊機.....	—	—	—	2
推土機.....	—	—	—	2
壓路機.....	—	—	2	10
混凝土攪拌機.....	—	—	—	6
重載自卸車.....	26	5	10	20
發電機.....	—	—	—	11
輪式裝載機.....	—	—	—	1
總計.....	40	5	15	121

業 務

儘管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械總體上處於可正常工作狀態，但隨著該等機械的老化，現有機械出現故障或失靈的可能性及頻率會增加。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機械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來購買額外的機械，有關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8輛汽車運送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我們會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及保養決定。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我們根據需要委聘的外部機械師進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機械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工程由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辦公室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使用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的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未投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成本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66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功能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綜合管理	7	8	7	7
項目管理及監督	16	21	23	21
工程	8	14	14	16
安全	3	3	7	6
採購及質量控制	8	14	13	16
財務及辦公室行政	24	26	36	33
工人				
— 工人	154	189	236	260
— 後勤部門	7	7	8	7
總計	227	282	344	366

附註：上述數字僅包括於所示日期的僱員人數，不包括在此年度／期間離職的僱員人數。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僱員在建築地盤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調整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95.7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業 務

牌照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牌照及註冊詳情：

1. 註冊電業承辦商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	2017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發展	2018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2.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現狀)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發展局.....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單的承 建商	甲組項下的道路及 排水處於試用期 <i>(附註)</i>	基碩建築工程	2000年10月26日	不適用

附註：甲組承建商在相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限額最高為150百萬港元。

3.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相關機構/機構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澆灌混凝土	第一類	榮利建築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混凝土模板	第一類			
		紮鐵	第一類			

業 務

相關機構／機構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室內裝飾	第一類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排水和 下水道	榮利建築	2019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電力	—鋪設電線 —一般電力裝置 —裝配電力控制及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排水和 下水道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業 務

相關機構／機構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電力	— 鋪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4. 註冊小型工程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級、II級、 III級 (附註1)	A類 (附註2)	榮利建築	2018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6日
		第II級、III級 (附註1)	B、D、E、F及G類 (附註3)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 E、F及G類 (附註2及3)	榮利發展	2019年1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E、 F及G類 (附註2及3)	泰山工程	2019年1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附註：

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

業 務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受不同程度的管制，並按其性質分為八類(即A類、B類、C類、D類、E類、F類、G類及H類)。A類小型工程指改建及加建工程。
3.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B類、C類、D類、E類、F類及G類小型工程分別指修葺工程、涉及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涉及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牌照及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申請、維護及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僱員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污水控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及ISO 45001:2015標準，以促進形成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土木及機電工程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業 務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及
-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守則，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範疇。我們的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會根據僱員所從事的工種向其及分包商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業 務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起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下表載列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意外的性質，以及傷者聲稱所受傷害的性質：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1.	2021年9月7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於儲物櫃外行走時左腳踝扭傷(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 ¹

業 務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2.	2023年7月23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因本集團另一名僱員的疏忽而導致其小指被擠壓受傷(法律訴訟程序隨後已終止)。 ²
3.	2023年8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爬上壓實機時因路面泥濘滑倒，導致腳踝扭傷。
4.	2023年10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上車時扭傷了腳，並伴有腿部疼痛(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 ³
5.	2024年2月1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與另一名工作主管發生身體碰撞，導致胸部挫傷。

1.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2. 申請人於2024年4月16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法律訴訟程序隨後終止。

3.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3年11月1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業內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業內 平均水平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及3)</small>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5	6.04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18	不適用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1	不適用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62	不適用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14.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5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3.65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3期(2023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數。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僱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 頻率 ^(附註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44

附註：

-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小時。
-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用於業務營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6樓A6室.....	榮利集團(控股)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5,140	月租83,000港元，租期自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5樓B3室.....	榮利集團(控股)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27,000港元，租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業 務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區海盛路3號 TML廣場8層B3工廠	基碩建築工 程	一名獨立第 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金為26,500港元， 租期為自2024年5月 1日起至2026年4月 30日止
丈量約份451區地段1211號餘 段、地段1215號餘段、地段 40、41及42號(現稱為香港 新界荃灣區老圍路50號)連 同倉庫	榮利建築	一名獨立第 三方	倉庫	22,000	月租金為88,000港元， 租期為自2023年3月 1日起至2025年2月 28日止
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段795號、796號、 798號、799號、797號餘段、 800號餘段、4179號餘段、 4187號餘段的土地	泰山工程	一名獨立第 三方	倉庫	66,000	月租金為161,000港 元，租期為自2023 年3月15日起至2025 年3月14日止

業 務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區海盛路3號 TML廣場1層HGV6及HGV7 號重型貨車停車位.....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第 三方	停車場	不適用	月租金為23,000港元， 租期為自2022年7月 15日起至2024年7月 14日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提交註冊申請，並於香港註冊十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將進行的索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潛在申索

我們所在經營行業中僱員因工作或於日常工作中提出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並不罕見。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造成傷害的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請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而言)內仍可提出的申索。

如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涉及我們僱員的工傷意外。該等意外將導致兩宗聲稱於日常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潛在申索。有關傷者提出該等申索的有關時效尚未屆滿。

由於相關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就上述潛在申索評估相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相關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投保的保單支付。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進行的訴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詳情：

申索性質	原告	被告	申索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人身傷害申索	個人A	工人A(第一被告) 榮利建築(第二被告)	原告聲稱於2020年4月11日，身為第二被告一名僱員的第一被告涉嫌在重要時間疏忽駕駛，導致原告頸部扭傷、右腕及右肩受傷，估計損失及賠償總額約為445,151港元。 原告進一步要求第二被告對原告提出的上述損失及傷害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案件正處於準備證人證詞和專家醫學證據的階段。 計劃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檢查表審查聽證會，以獲得進一步的案件管理指示。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的申索金額(如有)將由第三方保險承擔，本集團在財務、運營或申索方面將不會受到任何進一步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持續進行的訴訟案件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對環境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社會責任的管治

本集團明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企業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將概述(其中包括)(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製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運營需要保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董事會主要負責(i)委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方面的主要負責人；(ii)審閱已識別的本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風險；(iii)確定和審批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策略、行動計劃和目標；(iv)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v)批准執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措施及實行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源；(vi)確保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披露，及關注和推動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改善；及(vii)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並定期審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是否得以有效執行；(ii)對環境、氣候、社會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iii)識別及持續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iv)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v)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和表現，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規、行業標準及實踐情況；(vi)與管理層溝通日常營運活動中發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提出適當問題及建議；(vii)審閱審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v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

業 務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了解及控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監督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措施。董事會亦要求集團管理層應積極向董事會匯報日常營運中涉及的ESG相關事宜和後續跟進情況，例如出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大幅度偏離預設目標、出現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故、監管機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出現變化等情況。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判商及其他持份者)以問卷形式進行諮詢，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其對集團業務的運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以評分制對其進行評估及優先排序。

我們將更積極的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以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同時，我們將會按需要不時修訂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以便滿足報告要求及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對ESG報告內容和信息披露的期望。

環境事宜

本集團將盡我們所能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致力於盡可能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

本集團已取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即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或「ISO」)所授予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加強我們對地盤工人及分判商的規管，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

業 務

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作為我們進行土木工程總承建商時的組織框架。我們已在環境管理計劃闡述我們環境管理職能的職能及責任，為每個項目成立環境管理團隊，負責監察環保管理計劃及相關緩解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以降低我們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按實際需要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此外，作為承建商，我們亦積極參與由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舉辦的地盤環保入職培訓，以了解及加強環保法例的知識及相關緩解措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以下載列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政策：

A.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主要來自四方面：1)私家車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工程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²及柴油燃料4)在施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車輛及叉車燃燒汽油和柴油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除上述本集團所使用的燃料外，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使用煤氣、天然氣、石油氣等其他燃料。

¹ 由於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因此空氣污染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² 由於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燃燒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詳情，請參閱下表：

空氣污染物 ^{3,4,5}	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之排放量	之排放量	之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182,559.8	32,553.3	46,380.3
硫氧化物(「SO _x 」) ⁶	千克	1.1	1.3	1.0
顆粒物(「PM」)	千克	11,776.4	2,102.7	2,994.3
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	千克	194,337.3	34,657.3	49,375.6
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 收入	442.9	102.3	94.4

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³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工程設備之參數，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每種工程設備在使用時會排放出同等份量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⁴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⁵ 由於集團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年度、2022/23年度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⁶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柴油之規格，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08年10月起限制工商業用柴油含硫量從以重量計需低於0.005%，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所有工程設備使用之柴油含硫量均為0.005%。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定期保養及檢查本集團名下之汽車，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耗油之情況；
- 鼓勵員工於駕駛汽車前，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減低因行車時間延長而造成不必要之燃料消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車輛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減少車輛的汽油使用；及
- 加大投資力度予環保設備，包括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新型環保器械取代傳統器械，以降低我們對傳統器械的依賴，有助我們兼顧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亦可逐步降低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工程施工活動，包括拆卸、鑽探或挖掘靠近公眾的岩石或人造硬材料，而我們於施工過程將無可避免產生粉塵、顆粒物等廢氣的排放。我們明白如上述所造成的廢氣如直接排放至大氣中，將會對施工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目前，本集團未有統計相關廢氣的排放數據。儘管如此，我們針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執行了一系列的環保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防塵措施：

- 向工地提供靜音充電高壓電動噴霧器，噴霧器於機器挖掘及破開地面時，由工人調教角度後啟動自動灑水，以減少塵埃四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業 務

- 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施工活動時必須配戴工業防塵口罩，以有效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包括粉塵及煙霧等，避免員工直接吸入相關廢氣及粉塵，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7,8}主要來自：1)私家車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工程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⁰及柴油燃料；4)本集團營運活動上的電能消耗；以及5)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棄置廢料、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定期監察氣體燃料使用和車輛運作情況外，我們亦著手於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以實施降低碳排放量的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下表：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範圍一	使用發電機及工程器械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固定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22.9	3,069.7	4,390.7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移動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5	202.1	177.9
範圍二	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8	44.1	56.3

⁷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⁸ 由於集團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年度、2022/23年度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⁹ 由於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因此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⁰ 由於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¹ 根據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公佈之數據，中華電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電力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為0.39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

業 務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範圍三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	9.1	9.3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12,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25.7	3.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63.4	3,350.7	4,63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40.0	9.9	8.9

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已採取相應的節省電力使用措施，包括在辦公室設置標語提醒員工關閉未使用的設備，如空調和照明系統；
- 在購買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節能設備，旨在從各個方面減少用電量；鼓勵員工將辦公用紙進行雙面打印；及
- 鼓勵員工在進行日常營運活動時節約用水，避免造成食水的浪費。

¹² 根據香港水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年數據，香港的食水處理單位耗電量為0.621千瓦時／立方米；根據香港渠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年數據，香港的污水處理耗電量為0.3千瓦時／立方米；而香港購置電力的預設排放系數為0.7千克／千瓦時。由於尚未有關於2022/23及2023/24數據公佈，因此2022/23及2023/24年度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採用2021/22年度之相關排放因子計算。

¹³ 由於未能收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業 務

廢棄物處理管理

(a)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會在運營過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建築地盤產生的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車輛廢油等，會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在為車輛及機械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時，由第三方供應商代為處理。因此，目前本集團只針對上述的廢棄物處置已執行相應的環保措施，唯未有統計相關間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的棄置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披露。

(b)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及在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詳情如下：

排放源	無害廢棄物來源	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施工活動	建築廢料	噸	16,778.2	21,021.5	16,553.2
紙張	辦公室日常使用紙張	噸	1.3	1.9	1.9
無害廢棄物廢棄數據					
無害廢棄物廢棄總量		噸	16,779.5	21,023.4	16,555.1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		噸／百萬港元			
		收入	38.2	62.0	31.7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物措施：

- 就項目預算所需的物料實施嚴格審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
- 教育全體員工將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的物料進行分類，供回收承包商及公司收集循環使用；
- 將統一收集建築廢料，並由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處理及回收作進一步用途；

業 務

- 本集團嚴格遵從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建築項目產生的廢物，並實施廢物控制及回收措施，以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文件，亦鼓勵員工收集可循環再利用之廢紙作回收用途；及
- 本集團亦會對集團內部之日常業務流程進行監察及檢討，以電子文檔取代不必要之紙質文件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1)車輛¹⁴及叉車行駛所需的汽油及柴油；2)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⁵及柴油燃料；及3)在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形式之消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詳情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直接能源 ^{16,17}				
— 柴油	兆瓦時	71,059.7	12,628.9	18,064.0
— 汽油	兆瓦時	553.2	666.2	551.2
間接能源				
— 電能	兆瓦時	135.3	113.1	144.5
能源消耗總使用量	兆瓦時	71,748.2	13,408.2	18,759.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 元收入	163.5	39.6	35.9

¹⁴ 由於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因此能源消耗使用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⁵ 由於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能源消耗使用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⁶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直接能源消耗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¹⁷ 由於集團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年度、2022/23年度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業 務

自2023年開始，本集團已購買12輛電動私家車作辦公用途，及2輛電動挖掘機作工程用途，以逐步減低我們對柴油私家車及柴油工程機械的依賴及使用頻率。除上文所述有關購買電動私家車及電動挖掘機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

- 本集團已於辦公室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未有使用之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辦公室的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我們鼓勵員工把空調系統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資源；及
- 在購置新電器時會選用較高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及燈具，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務求能從各方面減省使用電力資源。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之耗用一直都是全球關注之環保議題，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本集團的水資源使用主要是工程項目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¹⁸，本集團2021/22年度的耗水量約為1,704.8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3.9立方米；本集團2022/23年度的耗水量上升至約為39,903.0立方米，耗水量密度則上升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115.0立方米。本集團2023/24年度的耗水量下降至約為4,815.3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則下降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9.8立方米。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

- 鼓勵辦公室員工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

¹⁸ 由於未能收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業 務

社會事宜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事宜的政策：

A.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的留存、需求及發展。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以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進行表現評估以分析僱員的個人長處及短處，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27、282及334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男女比例保持穩定，約為8：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錄得月平均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4.2%、7.1%及5.2%。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進步對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此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我們亦會向每名新工人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入職培訓。入職培訓著重於地盤的安全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的指引及有關污染物處理的環保要求。我們亦不時向工人提供特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的意識。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培訓課程，以獲取職業發展相關的資格證書。

業 務

D. 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僱傭關係應建立在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包容的基礎上。本集團對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嚴禁在辦公室或施工工地僱用非法移民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控制防止有關非法行為，由人力資源部員工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聘者符合工作年齡及資格。如發現年齡及身份不符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員工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判商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為不可或缺的部份，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選擇及監察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程序。

在物色新供應商或分判商時，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甄選程序。我們針對供應商的選擇設有嚴格的評核標準，供應商需先經過我們的審查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價格、產品質量等，並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資質證書檢查。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及評估供應商是否重視其環保及社會責任，我們在選用供應商時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環保及社會責任理念的供應商合作。

為了有效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在挑選供應商及分判商時，我們的不同部門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門、營運部門及工程部門，對供應商及分判商之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商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所提供之服務、物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在每年對名錄內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考察，評估其定價、服務及供貨質量、效率、可靠性、按時完工或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是否仍滿足我們的需求。經由採購部門評估後的結果會呈交至管理層進行審批，如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分判商，我們將不會再向其採購任何服務或產品。

業 務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商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所有員工均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F. 服務責任

為了加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堅持對所有工程項目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取得由ISO 9001：2015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確保每個工作程序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每個工程項目均設有至少一名地盤代表，負責在項目工地與客戶及分判商進行即時溝通，協調雙方的要求及資源調撥，並促進團隊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時解決任何已識別的項目質量、安全、環境相關的問題或風險。我們亦會每日對項目工地進行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判商的工程質量。

G. 反貪污及舉報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集團的健全發展，我們已制定《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開展業務時，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包括供應商、承辦商)索取任何利益。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組織架構，以加強[編纂]信心及保障股東的最大利益，維護企業公信力及信譽。同時，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行為，例如貪污、賄賂、欺詐及其他犯罪行為。

本集團致力提升董事及員工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觀念的重要性，並承諾日後在有需要時會安排相關培訓以加強良好企業文化的實踐。

H.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業 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會在未來就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氣候變化主要指持續的溫室效應為環境氣溫和天氣條件的帶來長期變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相關應對措施。風險類型包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帶來之潛在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以及過渡風險(如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自然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氣旋及極端降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業務。在所有影響香港的氣候變化現象中，暴雨、洪水、熱浪、高溫及強颱風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頻繁而嚴重的暴雨以致淹沒低窪地區的工地，會對進行工程造成不利影響及延長施工時間。此外，由於施工地點在露天環境，如出現熱浪，或會使工地工人更容易出現中暑的情況。

為了應對因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負起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影響之主要責任，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對相應的風險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措施、使用即時通訊設備與工地工人及時溝通及協調工作時間，並加強改善炎熱天氣下的工作環境，包括為工人提供休息區域及可移動冷卻風扇等設施，以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員工及財產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

業 務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地盤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受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該等對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健康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或延誤我們的工作進度，從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以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B. 過渡風險

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2021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四大減碳策略，包括(i)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並在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ii)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iii)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iv)加強推動減廢回收，並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

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以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減碳策略，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購買多輛電動私家車取代燃油私家車，並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亦計劃在未來購買更多電動私家車和新能源設備，以取代傳統車輛和設備，從而減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然而，此措施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業 務

C. 機遇

雖然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帶來上述之潛在風險，但低碳經濟亦會帶來以下潛在機遇：

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設備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使用清潔能源的新型貨車及重型機械設備取代傳統使用柴油的設備。這有助減少本集團的車輛及營運活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從而減少我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並為我們的僱員帶來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在[編纂]後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於業績紀錄期各自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已確定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及2023/24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9.4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及在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及2023/24年度之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46.9噸。

業 務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每年減少消耗兆瓦時的能源的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及2023/24年度之能源消耗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能源消耗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37.8兆瓦時。

本集團已採納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 環境事宜」一段所解釋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能源消耗，繼而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將能夠減少資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因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之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於此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目大幅增加。於2023年初，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工地長期關閉的情況，在建項目亦無出現重大延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業 務

(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商甄選基準」及「質量控制 —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各段。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敞口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總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以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業 務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隨時跟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對上述各項的任何修改進行嚴密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傳達，以確保正確實施及合規。

(vi)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i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日常工作流程融入有關合規文化，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